

关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盈利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函字[2017]第 ZK001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盈利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函字[2017]第 ZK001 号

我们接受委托，对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贵所《关于督促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业绩预告和风险揭示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7]0055 号）的要求，我们现就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对该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我们对贵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依据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而言，我们尚未发现表明该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报送的《2016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中所披露的导致贵公司 2016 年度将实现盈利的各项条件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之处。

随着审计的进行，我们可能获得新的或者进一步的审计证据，由此可能导致本专项说明与我们对该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之间存在差异。

本专项说明仅供该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2016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关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盈利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函字[2017]第 ZK001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我们的审计工作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的。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贵所《关于督促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业绩预告和风险提示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7]0055号）的要求，我们现就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对该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我们对该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仅就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而言，我们尚未发现表明该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报送的《2016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中所披露的导致该公司2016年度将实现盈利的事项有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之处。

随着审计的进行，我们可能获得新的或者进一步的审计证据，由此可能导致本专项说明与我们对该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之间存在差异。

本专项说明仅供该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2016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1月22日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9日

证书序号: NO 01735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